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具体四至范围为北侧为浅山，南侧为顺平南线，西侧为东华山山村，东侧距木孙路 100m。		
项目投资	2445（万元）	征占地面积	2.78（公顷）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2.78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2.54hm ² ；临时占地 0.24hm ² 。新建车行道、塑胶跑道、停车场和广场 9351m ² ，训练场及足球场 6789m ² ，透水铺装 1028m ² ，水泥混凝土平缘石 2364m，破除旧路 11401m ² ，破除步道 721m ² ，破除大方砖路 2800m ² ；新建雨水管线 135m，疏浚雨水方沟 12m，恢复被破坏雨水管线 133.6m；新建污水管道 495m，污水处理站 1 座，敷设配套电缆线 33m；新建给水管线 1420m，消防水池 1 座；新建燃气管线 750.6m，调压箱 1 座；新建热力管线 1385m；敷设照明电缆 1867m，路灯 69 盏，照明控制箱 1 座；对活动场地周边绿化，绿化面积 0.15hm ² 。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京顺水许决[2021]742 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0556817825E	法定代表人	马超
联系人	蔡盛	联系电话	13811846664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电子邮箱	/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8hm ²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2.5 万 m ³ ，其中挖方 1.25 万 m ³ ，填方 1.25 万 m ³ ，无借方，无弃方。		
新增水土流失量	32.41（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13.46（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度(%)=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为 2.78h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2.77hm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frac{2.77}{2.78} \times 100\% = 99.64\%$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4%，达到防治目标值。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frac{\text{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为 180t/km²·a。 土壤流失控制比= $\frac{200}{180} = 1.3$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达到防治目标值。
	渣土防护率 (%)	97	渣土防护率(%)=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2.5 万 m³，其中挖方 1.25 万 m³，填方 1.2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渣土防护率(%)= $\frac{1.24}{1.25} = 99.2\%$ 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基本全面苫盖，但考虑施工不可避免有少量遗漏等情况，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拦渣率总体可达到 99.2%，达到防治目标值。
	表土保护率 (%)	95	表土保护率 (%)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可剥离表土 0.06 万 m³，保护的表土数量为 0.06 万 m³。 表土保护率 (%) = $\frac{0.06}{0.06} \times 100\% = 99.99\%$ 按上述公式计算，表土保护率为 99.99%，达到防治目标值。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99hm²。 已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98hm²。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0.98}{0.99} \times 100\% = 98.99\%$ 按上述公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9%, 达到防治目标值。			
	林草覆盖率(%)	30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times 100\%$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2.78hm², 已 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98hm²。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0.98}{2.78} \times 100\% = 35.25\%$ 按上述公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35.25%, 达 到防治目标值。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透水铺装 1028m ² , 表土剥离 1900m ² , 表土回覆 0.06 万 m ³ , 绿化整地 0.84hm ² , 下凹式绿地整地 0.15hm ² 。		投资	20.22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工程 0.99hm ² (撒播草籽 0.99hm ² 、种植灌木 46 株)。		投资	25.74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密目网临时苫盖 3.28 万 m ² , 洒水除尘 260 台时。		投资	31.4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纳情况		免缴		水土保持 总投资	103.47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张雪 15210302654	
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 容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蔡盛 1381186664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及公示时间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	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 意见及签 字	高晓毅 同意通过验收 2025 年 8 月 28 日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仅用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占地面积 (hm ²)	2.78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0
			地下	0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19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透水砖铺装面积 (m ²)	1028		
	绿化整地 (hm ²)	0.84		
	下凹式绿地整地 (hm ²)	0.15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99		
	种植灌木 (株)	46		
	播撒草籽 (hm ²)	0.99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京规自基础策划（顺）函〔2021〕0032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关于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纳入多规合一审查的申请》及所报设计方案收悉。经协同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工程方案

1、道路工程

新建车行道、停车场、广场约 10681 平方米，训练场约 2866 平方米，人行道约 1064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平缘石约 3638 米，树池 50 座，车行道路面宽 3.5~6 米，同步施画停车位标线；破除旧路约 10681 平方米，破除步道约 1064 平方米，破除大方砖路约 2866 平方米。

2、雨水工程

新建 DN300-B×H=400×(400-800) 毫米雨水管线，长度约 169 米；对营区内现状 B×H=800×850 毫米雨水管道进行清淤疏浚，长度约 385 米，对已破坏现状 DN300 毫米雨水管道进行原状恢复，长度约 120 米。

3、污水工程

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796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敷设配套电缆约 100 米。

4、给水工程

设计起点为顺平南线与木孙路交叉路口西南侧现状给水管线，新建给水管线沿木孙路（道路红线宽 50 米）永中以西 22.0 米下穿顺平南线敷设至营区东侧，之后向西敷设至营区内部各用水点，并新建消防水池 1 座。综上，新建给水管线总长度约 1372 米，规格为 DN25-DN400 毫米，新建消防水池 1 座。

5、燃气工程

设计起点为木孙路待建次高压燃气管线，新建燃气管线向西敷设至营区东红线处，并新建燃气调压箱 1 座，之后自营区东红线处敷设至各用气点，并新建燃气调压箱 1 座。综上，新建燃气管线总长度约 749 米，规格为 DN80-DN350 毫米，新建燃气调压箱共 2 座。

6、热力工程

营区内新建供热管线总长度约 2104 米（按一供一回计算），规格为 DN25-DN150 毫米。

7、绿化工程

绿化范围为营院西侧及活动场地周边绿化，其中营院西侧绿地绿化面积约 3432 平方米，活动场地周边绿化面积约 356 平方米，营院西侧清理建筑垃圾及回填种植土约 664 立方米。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多选用粗放管理和节水植物，主要种植苹果树、大叶黄杨、玉簪和鸢尾。

8、照明工程

营区内布置 8 米高双头路灯 20 盏、5 米高路灯 54 盏，共敷设照明电缆约 1680 米，配套建设 1 座照明控制箱。

二、协同意见

你单位请对本工程进一步完善后，商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取得立项批复后，向顺义区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其他告知的相关事项。

1、本项目涉及占、挖、穿越顺义公路分局权属公路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施工，建设单位需在实施前到顺义公路分局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2、请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涉水事项：在项目施工许可前办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水土保持赔偿费征收（取得水评批复，开工前办理）、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竣工后办理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投产使用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及其他水务法规、规范等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进一步优化方案，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3、请建设单位商大孙各庄镇政府，落实新建燃气调压箱占地事宜，并到大孙各庄镇政府规划建设办备案，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4、本次拟建市政管线的规模及长度，在深化设计中如需调整变化的，需满足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最终规模及长度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准。

5、请详细勘察现状地下管线情况，新建市政管线与现状管线、建筑物及构筑物平面及竖向距离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6、本次拟建的市政管线规划位置如与现状管线产生矛盾无法实施的，请报我局研究具体实施方案。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2021年4月2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
(顺义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0101 5411 01229

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顺义发改（审）〔2021〕62号

关于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城市管理委：

你委《关于申请批复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顺管函〔2021〕128 号）和《关于申请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方案的函》（顺管函〔2021〕129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由你委组织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实施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二、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 三、建设地点：大孙各庄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车行道、停车场、广场 10681 平方米，训练场 2866 平方米，人行道 1064 平方米，水泥混

凝土路缘石 3638 米，树池 50 座，并同步实施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热力等市政配套工程。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4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7 万元，全部由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为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先行核准勘察、设计招标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环保、节能节水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核定的工程投资和建设规模进行限额设计，不得擅自调整设计方案、提高建设标准。

十、本批复有效期 1 年。

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统筹考虑并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优化建设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联系人：基础设施科 仇莹；联系电话：81482324）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细 项	单项合同 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21.77			✓	单项合同估算 金额低于依法 必须招标标准
设计	全部	72.56			✓	单项合同估算 金额低于依法 必须招标标准
施工						
监理						
重要材 料						
设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严格遵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 行）》（京发改规〔2018〕3号）执行。 2021年5月7日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京顺水许决〔2021〕742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马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0556817825E

地（住）址：北京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许可有效期：2024年8月5日

你单位报送的《95854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木孙各庄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工程、管线工程及绿化工程，计划于2021年12月完工。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符合审查要求。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道路浇洒和绿化用水取用再生水。

项目再生水年取用水量约1318.5立方米，由自建再生水回用设施供给。

项目挖方量约1.31万立方米，填方量约1.17万立方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约2.49公顷。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配建0.38公顷下凹式绿地、0.11公顷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

项目区雨水经调蓄后排入木孙路道路边沟。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执行报告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

（二）项目配套再生水取用管线设施、污水排除管线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取用再生水和污水正常排放。

（三）要严格按照报告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四）建设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与运管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平稳安全实施。

（五）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7〕945号）、《顺义区财政局 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顺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顺义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顺财农字〔2016〕56号）等文件，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条件。项目征占地面积 24886 平方米，每平方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 元，免缴金额为 34840.40 元。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时填报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

（七）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和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顺水发〔2018〕92号）要求，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按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八）项目配套雨水排除设施、海绵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水正常排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功能。

（九）应做好项目区内涝风险防范预案，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四、请及时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

五、要配合区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六、本审查意见有效期3年。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审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2021年8月5日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会议纪要

关于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内容的会议纪要

2024 年 9 月 20 日，区建服中心召开了关于调整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内容相关事宜的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会议原则同意在工程总投资不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和不影响方案整体布置功能的前提下，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绿化工程：为满足部队方提出日常备勤训练场地需求，需将营区内西侧绿化果树地改建为训练场地，场地内地面全部铺设混凝土面层。

参加会议人员					
部队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全过程管理 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魏振宇 付翔	蔡盛	陈彦秋	平德宝	张以顺	尹江山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1日印发

95854 部队营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变化情况说明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量

依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49hm²。详见表 1。

表 1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hm ²)
1	项目建设区	道路及广场工程区	1.47
		管线工程区	0.64
		绿化工程区	0.38
		(临建设施工程区)	(0.14)
合计			2.49

(2) 实际实施的量

通过对本项目实地调查并结合施工图纸、卫星影像等资料，项目施工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78hm²。详见表 2。

表 2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hm ² ）
1	项目建设区	道路及广场工程区	1.71
		管线工程区	0.92
		绿化工程区	0.15
		（临建设施工程区）	（0.14）
合计			2.78

(3) 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项目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8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相比增加了 0.29hm²。详见表 3。

表3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²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情况（+/-）
1	项目建设区	道路及广场工程区	1.47	1.71	+0.24
		管线工程区	0.64	0.92	+0.28
		绿化工程区	0.38	0.15	-0.23
		（临建设施工程区）	（0.14）	（0.14）	0
合计			2.49	2.78	+0.29

注：增减情况 (+/-) = 实际完成量 - 批复量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变化原因主要为：

①道路及广场工程区

因部队训练需求，取消营区西侧绿化用地，改为训练场地，均采用混凝土铺装，故面积增加 0.34hm²。

广场西侧新增部分透水铺装，东侧新增硬化场地，故面积增加 0.14hm²。

营区南侧、东侧（原宿舍区，目前已废弃）区域原随路敷设管线设计为硬化铺装，因部队后续建设需求，实际管线铺装后不再进行道路硬化，改为撒播草籽绿化，故面积减少 0.24hm²。

因此道路及广场工程区面积整体增加 0.24hm²。

②管线工程区

营区南侧、东侧（原宿舍区，目前已废弃）区域原随路敷设管线设计为硬化铺装，因部队后续建设需求，实际管线铺装后不再进行道路硬化，改为撒播草籽绿化，作为管线工程区，故面积增加 0.24hm²。

现库房南侧区域原随路敷设管线设计为硬化铺装，实际管线铺装后不再进行道路硬化，改为撒播草籽绿化，作为管线工程区，故面积增加 0.04hm²。

因此管线工程区面积整体增加 0.28hm²。

③绿化工程区

因部队训练需求，取消营区西侧绿化用地，改为训练场地，均采用混凝土铺装，故面积减少 0.34hm²。

足球场周边新增绿化面积 0.11hm²。

因此绿化工程区面积整体减少 0.23hm²。

综上，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8hm²，较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0.29hm²。

二、水土保持措施

(一) 工程措施

(1)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量

依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透水铺装 1064m²，生态树池 50 座，表土剥离 0.19hm²，表土回覆 0.06 万 m³，绿化整地 0.64hm²，下凹式绿地整地 0.38hm²。详见表 4。

表 4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工程措施量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道路及广场工程防治区		
1	透水砖铺装	m ²	1064
2	生态树池	座	50
二	管线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hm ²	0.19
2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3	绿化整地	hm ²	0.64
三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下凹式绿地整地	hm ²	0.38

(2) 实际实施的量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透水铺装 1028m²，表土剥离 0.19hm²，表土回覆 0.06 万 m³，绿化整地 0.84hm²，下凹式绿地整地 0.15hm²。详见表 5。

表 5 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量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道路及广场工程防治区		
1	透水砖铺装	m ²	1028
二	管线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hm ²	0.19
2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3	绿化整地	hm ²	0.84
三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下凹式绿地整地	hm ²	0.15

(3) 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表设计的工程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6。

表 6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对比统计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情况 (+/-)
一	道路及广场工程防治区				
1	透水砖铺装	m ²	1064	1028	-36
2	生态树池	座	50	0	-50
二	管线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剥离	hm ²	0.19	0.19	0
2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6	0.06	0
3	绿化整地	hm ²	0.64	0.84	+0.20
三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下凹式绿地整地	hm ²	0.38	0.15	-0.23

注：增减情况 (+/-) = 实际完成措施量 - 批复量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发生变化原因主要为：

①因部队训练需求，将透水人行步道调整为新增塑胶跑道，并取消人行步道两侧生态树池，但广场周边新增部分透水铺装，故透水铺装面积有所减少、生态树池减少。

②营区南侧、东侧（原宿舍区，目前已废弃）区域原随路敷设管线设计为硬化铺装，因部队后续建设需求，实际管线铺装后不再进行道路硬化改为撒播草籽绿化，因此绿化整地面积增加。

③因部队训练需求，取消营区西侧绿化用地，改为训练场地，均采用混凝土铺装，因此绿化面积减少，下凹式绿地整地减少。

（二）植物措施

（1）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量

依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撒播草籽 0.64hm²，灌木移栽 300 株，绿化美化 0.34hm²。详见表 7。

表 7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植物措施量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管线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hm ²	0.64
二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移栽灌木	株	300
2	绿化美化	hm ²	0.34

（2）实际实施的量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撒播草籽 0.99hm²、种植灌木 46 株。详见表 8。

表 8 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量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管线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hm ²	0.84
二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hm ²	0.15
2	种植灌木	株	46

(3) 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表设计的工程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9。

表 9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对比统计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情况 (+/-)
一	管线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hm ²	0.64	0.84	+0.20
二	绿化工程防治区				
1	撒播草籽	hm ²	0	0.15	+0.15
2	种植灌木	株	0	46	+46
3	移栽灌木	株	300	0	-300
4	绿化美化	hm ²	0.34	0	-0.34

注：增减情况 (+/-) = 实际完成措施量 - 批复量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发生变化原因主要为：

①营区南侧、东侧（原宿舍区，目前已废弃）原随路敷设管线设计为硬化铺装，因部队后续建设需求，实际管线铺装后不再进行道路硬化，改为撒播草籽绿化，因此撒播草籽面积增加。

②因部队训练需求，取消营区西侧绿化用地，改为训练场地，均采用混凝土铺装，因此绿化面积减少，原设计灌木移栽、西侧空地种植苹果树及绿化绿篱全部取消，运动场周边增设绿化区域，采用灌木栽植及撒播草籽等形式。

三、投资

(1)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量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12.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3.0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6.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56 万元，独立费用 61.9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万元，监测费 20.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 万元。详见表 10。

表 10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序号	工程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万元)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83.04					83.04
1	道路及广场工程区	78.29					78.29
2	管线工程区	4.23					4.23
3	绿化工程区	0.51					0.51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3.19	0.99			26.30
1	管线工程区		16.64	0.04			16.68
2	绿化工程区		8.67	0.95			9.61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96					25.56
1	道路及广场工程区	12.61					12.61
2	管线工程区	4.05					4.05
3	临建设施工程区	3.41					3.41
4	绿化工程区	3.07					3.07
5	其他临时措施	2.81					2.81
	一至三部分之和	109.00	25.31	0.99			135.3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1.91	61.9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5	0.9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0	10.00
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15.00	1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20.96	20.96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5.00	5.00
	第一至四部分之和	109.00	25.31	0.99		61.91	197.21
	基本预备费						11.83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
	总投资						212.52

(2) 实际实施的量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103.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2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5.9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1.49 万元，独立费用 25.7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费 9.46 万元），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详见表 11。

表 11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投资

序号	工程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	合计 (万元)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费用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0.22					20.22
1	道路工程区	11.31					11.31
2	管线工程区	8.92					8.92
3	绿化工程区	0.00					0.0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5.74	0.23			25.97
1	管线工程区		25.74	0.23			25.97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1.49					31.49
1	道路工程区	26.52					26.52
2	管线工程区	0.00					0.00
3	临建设施工程区	2.16					2.16
4	绿化工程区	0.00					0.00
5	其他临时措施	2.81					2.81
	一至三部分之和	51.71	25.74	0.23			77.68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5.78	25.7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2	1.3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0	0.00
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15.00	1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9.46	9.46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第一至四部分之和	51.71	25.74	0.23		25.78	103.47
	基本预备费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总投资						103.47

(3) 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投资相比有所调整。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减少了 109.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62.8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减少了 0.33 万元，临时措施增加了 5.93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了 36.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少了 3.48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11.83 万元。详见表 12。

表 12 批复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

序号	措施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
1	工程措施	83.04	20.22	-62.82
2	植物措施	26.30	25.97	-0.33
3	临时措施	25.56	31.49	+5.93
4	独立费用	61.91	25.78	-36.13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	0	-3.48
6	基本预备费	11.83	0	-11.83
合 计		212.52	103.47	-109.05

注：增强情况 (+/-) = 实际完成投资 - 批复投资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主要为：

①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20.22 万元，较批复值减少 62.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实际透水铺装单价较水影响评价报告表估算单价减少，故透水铺装投资减少；原设计生态树池处周边为透水铺装，现因为部队实际需求，新增塑胶跑道，取消了部分透水砖及人行步道两侧生态树池，故透水铺装及生态树池投资减少；项目西侧空地因为部队实际需求改为训练场地，原设计的灌木移栽、种植苹果树和绿篱花卉全部取消，故绿化整地投资和下凹式绿地投资减少，故工程措施投资整体减少。

②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实际完成植物措施投资 25.97 万元，较批复值减少 0.33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西侧空地因为部队训练需求改为训练场地，原设计的灌木移栽、种植苹果树和绿篱花卉全部取消，项目绿化面积整体减少，故植物措施投资整体减少。

③临时措施投资增加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投资 31.49 万元，较批复值增加 5.93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施工时间较方案增加，施工时间较长，临时苫盖等措施相应增加，故临时措施整体增加。

④独立费用减少

实际完成独立费用 25.78 万元，较批复值减少 36.13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较小，未委托水土保持监理，故工程建设监理费用减少；监测、验收费用依据实际合同费用核实减少，因此独立费用整体减少。

⑤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少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

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号）本项目属于“第十一条（五）建设军事设施的”情形，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条件，相应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少。

⑥基本预备费减少

水影响评价报告表计列的预备费已经包含在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故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算，因此预备费用减少。

仅用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